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本公司董事何健宏先生之職務。」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本公司董事張展濤先生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潤發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進行的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